

工人车间内被刺伤 责任谁来担?

菏泽中院依法判定公司未尽安全管理义务须赔偿

本报菏泽2月2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群) 上班时被他人刺伤,责任该有谁来承担?近日,菏泽中院审理了一起人身损害案件,车间工人李某在车间发生恶性事故时被刺伤。因行凶者为公司员工,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导致事故发生,因此,法院判决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。

王某在菏泽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,因日常生产管理问题,王某与车间职工之间存在矛盾。2013年10月5日8时许,王某又与该车间多名职工产生冲突,并发生撕打,被公司分管经理拉开后带到办公室。而车间众多职工听说这一事情后,不满情绪暴发,纷纷聚集过来围攻办公室并强行闯入办公室找王某理论,没想到,冲突逐渐升级,王某失去理智,手持一把尖刀乱刺,造成包括李某在内的4人被刺伤。其中李某被刺中腹部,造成肝破裂、右肾皮质裂伤、后腹膜裂伤,后被送往医院治疗,王某也被警方抓获。

同年10月16日,经过当地办事处调解,李某等4人与该公司达成了协议,由公司负责李某等4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。经过一个多月的住院治疗,李某出院,但经鉴定,李某构成10级伤残。

虽然公司已经为李某垫付了医疗费,但由于长时间住院治疗,期间李某不但无法工作还需要他人护理,为此,李某将公司告上法庭,希望公司赔偿其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伤残赔偿金等共计78453.04元。

但李某所在的公司认为,李某的人身伤害虽发生在公司,但公司已尽安全管理义务,其人身伤害与公司没有因果关系,李某的受伤非工作原因和职务行为,也不是维护工作秩序,其受伤有具体的侵权人,公司不应承担责任,且双方也签订过协议,住院期间公司为李某垫付医疗费,出院后不再赔偿李某。

那么,李某的赔偿到底该由谁来承担呢?法院在审理后认为,李某是公司雇佣的员工,因公司生产及人事管理出现问题,担任车间主任的王某与车间工人产生矛盾,并最终矛盾激化,造成王某持刀刺伤多人的恶性事故。被告公司应当对事件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因直接侵权人王某已受刑事处罚,并且没有经济能力对受害人进行赔偿,被告公司应当对原告李某的损害承担一定责任。根据各方责任,酌定由被告公司赔偿60%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定公司除去垫付的医疗费外,再赔偿原告李某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残疾赔偿金等45871.82元。

那么,李某的赔偿到底该由谁来承担呢?法院在审理后认为,李某是公司雇佣的员工,因公司生产及人事管理出现问题,担任车间主任的王某与车间工人产生矛盾,并最终矛盾激化,造成王某持刀刺伤多人的恶性事故。被告公司应当对事件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因直接侵权人王某已受刑事处罚,并且没有经济能力对受害人进行赔偿,被告公司应当对原告李某的损害承担一定责任。根据各方责任,酌定由被告公司赔偿60%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定公司除去垫付的医疗费外,再赔偿原告李某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残疾赔偿金等45871.82元。



上午演练 下午救火

2日上午,菏泽市公共汽车公司开展了现场消防演练,8名驾驶员参与了演练,200余名驾驶员现场观摩。当日下午,37路驾驶员何伟国“现学现用”,驾驶公交行驶至市中心血站时,恰遇到一辆摩托三轮车着火,何伟国当即取下车上灭火器,将火扑灭。图为:菏泽市公共汽车公司消防演练现场。 本报记者 姚楠 通讯员 张聪 摄影报道

熊孩子惹祸 玩火引纠纷

本报单县2月2日讯(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刘昆龙) 2月1日,单县高韦庄镇中心街集市上,一名男孩玩火不慎将旁边一家摊位的帐篷引燃。虽然火灾很快得到控制,但孩子家长和摊主因赔偿问题发生口角,派出所民警及时调解,成功化解矛盾。

1日上午,曾某带着10多岁的儿子在单县高韦庄镇中心街集市买菜。由于周末生意很好,一时疏忽大意没看管好孩子,其孩子不知从哪里得到火源,将旁边贩卖衣服的陈某摊位上的帐篷烧坏一角,幸好周围群众

及时出手相救,并没有造成太大的损失。

事后在协商赔偿事项的过程中,曾某坚持认为孩子从哪里得到火源陈某应该去哪里索要赔偿。而陈某认为是曾某的孩子将帐篷引燃,曾某就应该赔偿损失。最终,双方发生口角。

10时许,单县公安局高韦庄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110转警,接警后,值班民警赶到现场。后经民警调解,最终曾某认识到是自己没有做好孩子的监护责任,间接引发了火灾,愿意向陈某赔礼道歉,并赔偿损失。